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社会责任专业委员会

企业社会责任最新文献导读 (2012~2013)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atest Literatures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2012-2013)

肖红军 李伟阳 郑若娟 编译
邹 艳 陶 野 校审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社会责任专业委员会

企业社会责任最新文献导读 (2012~2013)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atest Literatures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2012-2013)

肖红军 李伟阳 郑若娟 编译
邹 艳 陶 野 校审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社会责任最新文献导读 (2012~2013) / 肖红军, 李伟阳, 郑若娟编译.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5096-4816-2

I. ①企… II. ①肖… ②李… ③郑… III. ①企业责任—社会责任—文集 IV. ①F27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17759 号

组稿编辑: 申桂萍

责任编辑: 梁植睿 赵亚荣 侯春霞 高 娅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雨 千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16

印 张: 33

字 数: 68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4816-2

定 价: 1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言

企业社会责任思想的演进历经百年，在此期间，研究者既关注对已有理论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更注重对时代的关键议题给予解读和回应。我们通过甄选、翻译各个时期有代表性的企业社会责任文献，并结合我们对这些文献的主题归类和解读，为国内研究者更加真实地勾画和还原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在不同时期的发展。

我们于2011年出版了《企业社会责任经典文献导读》，书中收录了企业社会责任思想产生、发展和兴起过程中18篇具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文献，这些文献发表于20世纪30年代至21世纪初，这些文献归类为：企业社会责任必要性的争论、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和演进、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范式、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财务绩效的相关性。我们希望通过这些文献，可以使读者更加清晰地了解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发展渊源和脉络，领会企业社会责任发展过程中重要的议题和观点。进入21世纪以来，企业社会责任在实践上进入一个井喷式的发展时期，理论上也涌现出大量的创新性成果，为此，我们于2013年出版了《企业社会责任前沿文献导读》，书中选取了发表于2006~2011年的18篇文献，包括企业社会责任最新认知、企业社会责任影响因素、企业社会责任影响效应、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模型四个主题。我们希望通过这些文献，能帮助读者更加充分地领略企业社会责任这一跨学科研究领域的生机勃勃。

过去五年来，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和实践在历经井喷式发展后开始进入了反思和创新阶段，有更多的学科视角加入到这一领域的研究中。为了持续跟踪这一研究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我们以“众筹”的方式，组成了一支由来自国内外一流高校、研究机构 and 企业的学界和业界人士组成的研究团队，通过对2012~2013年发表于国际顶尖学术期刊的企业社会责任领域的相关论文进行收集、甄选，最终选定出16篇有代表性的文献，这些来自不同学科背景的文献被归类为四个议题：企业社会责任的不同视角透视、企业社会责任的影响因素与效应、责任领导力与道德决策、利益相关方期望与压力回应。初步的翻译工作由研究团队中的学界和业界人士完成，包括清华大学的钱小军，上海交通大学的周祖城，日本早稻田大学的周扬业（国际政治经济学研究生），厦门大学的郑若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邹艳、石亦慧和潘丽，北京师范大学的焦豪和赵嘉玉，北京工商大学的郭毅和王晓婉，华南理工大学

的晁昱、林冬萍、刘子成和岳磊，广西大学的黄瑛，北京融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院的王晓光和朱华楠，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所的陶野，国网高级培训中心的张吉辉和闫涛，中国铝业公司的韩露。为了确保对原文理解的准确性以及中文表达的统一性和规范性，我们对初稿进行了3~4次的校审。

尽管编译者都十分认真和谨慎，但由于时间和学识的局限，加上中英文语境的差异，对文中词句含义的理解可能出现偏差，对语言的把握和表达可能不当，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社会责任的不同视角透视 / 1

导 读 / 3

实证经济学和规范性谬论：架接企业社会责任的两端 / 7

企业不履行社会责任的归因解析 / 40

政治企业社会责任的多元论 / 72

新公共事业制度化实践的先决因素：关于 ISO 26000 社会责任标准的磋商 / 101

第二部分 企业社会责任的影响因素与效应 / 137

导 读 / 139

公司治理和环境绩效：真的相关吗？ / 144

CEO 的政治意识形态：高管的价值观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影响 / 181

企业多元化与企业社会绩效的关系研究 / 217

南撒哈拉经济体下的财务资源可用性与企业社会责任支出：基于制度
差异假说 / 240

企业社会责任与股东反应：投资者的环境意识 / 264

第三部分 责任领导力与道德决策 / 299

导 读 / 301

谁展现出伦理型领导力？这为何重要？

——伦理型领导力的前因变量和结果变量研究 / 305

思考和对话：对道德决策的微妙影响 / 334

兼容的罪人，固执的圣人：权力和自我聚焦如何决定社会影响在道德决策
方面的有效性 / 361

第四部分 利益相关方期望与压力回应 / 395

导 读 / 397

企业逻辑：“由内而外”解释企业的利益相关方关注 / 401

战略认知和议题凸显度：针对企业回应利益相关方关注的一种解释 / 426

做假还是应付了事？理解回应利益相关方压力时的脱节现象 / 460

利益相关方对跨国公司的压力以及跨国公司不负责任的
社会实践向其子公司的转移 / 488



第一部分 企业社会责任的不同视角透视

导 读

德鲁克认为“没有一个组织能够独立存在并以自身的存在作为目的。每个组织都是社会的一个器官，而且也是为了社会而存在”。作为一个社会组织，企业应该关注其在社会中的角色，关注更大范围内的利益相关方群体（Freeman, 1984）。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领域，源自对企业（组织）与社会之间关系的探索和审视，有着更加多元化的视角。故考察来自不同领域的学者从不同视角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的透视与研究，便于我们能从更加广泛的视野去全面认识和理解企业社会责任。尽管企业社会责任研究已有悠久的历史（Schwartz & Carroll, 2008），但是仍很难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清晰的界定（Matten & Moon, 2008: 405）。来自不同领域的学者们可能基于经验数据从不同的角度审视企业社会责任，这样导致了难以形成规范的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困境。因此，考察如何有效架接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两端——实证分析与规范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围绕企业社会责任实践与研究，本部分共选取了四篇具有代表性的文献，从不同视角透视企业社会责任。在第一篇文献中，Schreck 等从研究方法视角出发，应用实践三段论结构论证揭示了实证分析方法在规范的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中特殊的重要性。在第二篇文献中，Lange 等基于归因过程理论，从外部观察者的视角对企业不履责行为归因，构建了企业不履责行为的归因理论模型。在第三篇文献中，Mäkinen 和 Kourula 从政治视角出发，应用政治体系内部道德劳动分工范式，回顾阐述了政治企业社会责任文献的三个关键研究时期的政治理论背景，给出了政治企业社会责任多元化发展的建议。在第四篇文献中，Helms 等聚焦于社会公共事业，并基于对 ISO26000 这个企业社会责任国际标准界定的正式磋商和商定过程的研究，从认知的角度开发和检验了一个新的关于社会公共事业实践的结构模型。

第一篇文献是 Philipp Schreck 等的《实证经济学和规范性谬论：架接企业社会责任的两端》。在本文中，作者指出，尽管实证分析方法在构建企业社会责任理论过程中存在局限或争议，但如果任何一种方法忽视了实证分析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它都会陷入所谓的“规范性谬论”中。为揭示实证研究方法在规范的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中的特殊重要性，作者应用实践三段论结构，构建了一个模型来展现经验知识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中的关键作用，揭示了作为一端的实证知识和另一端的规范性

知识这两者在实施企业社会责任原则方面的关系,这种关系一直被忽视,但却十分重要。通过实践三段论的三个不同阶段——规范性论证 (normative-justificatory)、实证性论证 (positive) 和规定性启示 (prescriptive),作者阐明了“应该意味着能够”这句格言在实施企业社会责任目标过程中的特殊作用。此外,作者也为某个特定类别的经验论断的重要性进行辩护,即来自实证经济领域的论断。尽管实证经济理论因倡导利润而非价值观而饱受诟病,但是它也可以在实施企业社会责任的目标方面与非经济概念通过一种有趣的方式相结合。在文中作者阐述了实证经济分析法是如何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提供一个连贯的框架的,分析如何并且到何种程度才能使追求利润最大化的企业做出伦理合意的行为。这个框架把经济约束条件下的企业社会责任的相关选择与更高层面的企业社会责任对约束条件本身的相关选择区分开来,识别出能够产生企业社会责任行为的两种机制:企业或者在行动层面上为企业社会责任寻求一个商业范例,或者为保证伦理合意行为与经济理性相一致而对制度做出改变。最后,作者将“是”与“应该”相结合得出规定性的启示,论证了实证分析所得结果是如何说明实际的、“指导行为”的结论。

第二篇文献是 Donald Lange 等的《企业不履行社会责任的归因解析》。尽管不良行为的社会反应对组织发展意义重大,但现有企业社会责任的相关文献仍侧重于研究履责行为的内涵及期望,而较少关注企业不履责行为。在本文中,作者尝试构建一个重点关注企业不履行社会责任行为归因的理论视角。不同于现有文献中强调宽泛社会架构(如社会价值系统、制度和利益相关方关系)、弱化个体对企业行为认知的研究方法,作者重点关注现实中基于个体认知的社会责任期望。根据归因理论,作者通过考察公众个体(观察者个体)对企业行为的主观解读如何叠加形成关于企业不履行社会责任的认知,由此建立了企业不履责归因的核心模型,指出企业不履责归因源于观察者个体的一系列主观评估——对影响的负面程度评估、企业应当承担罪责的评估和受影响方合谋性的评估,依赖于观察者对三者的综合认知。当观察者认为影响是负面的、企业有罪、受影响方与负面影响不具备合谋性时,个体会将负面影响归因于不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如果这三项因素均达到一定程度,三项中较高者将成为企业不履责归因中的首要因素。进而,作者对这三个归因要素之间如何互动进行分析。作者认为企业履责与不履责归因都是源于那些关注企业的个体的知识、解读和认知的社会构建。基于此,作者对企业不履责归因模型的深层次影响因素进行分析,详细描述三个归因要素如何受到个体对负面效应(突发性和时空的集中性)和企业特征(包括不履责行为认知倾向、规模和声誉)认知的影响,以及如何受个体对受影响方或涉事企业社会认同的影响。最后,作者归纳了企业不履责归因中框架的重要作用:框架信息能直接影响观察者对三个归因要素的评估,还能通过影响观察者对事件和企业特征的认知、对受影响方或涉事企业身份认同的

方式,影响这些归因要素;框架进而可以通过提供将企业罪责和无辜受害者遭受的不良影响相关联的故事线索,来影响观察者对企业不履责的认知模式。

第三篇文献是 Jukka Mäkinen 和 Arno Kourula 的《政治企业社会责任的多元论》。在本文中,作者关注企业社会责任的政治作用,对新政治企业社会责任如何建立在强有力的全球化转型进程的基础之上进行讨论。作者首先介绍了罗尔斯(Rawls)的道德劳动分工的概念,这一概念构成了现有政治体制的基础。现存所有政治理论——自由放任主义、古典自由主义、自由平等主义、福利国家资本主义、财产所有权民主主义和市场社会主义,都可被视为关于道德劳动分工的一种可选体系,审视了每个体系所赋予政府、市场和企业不同的角色,以及对于政企关系的理解。其次针对现在的政治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缺乏历史深度的问题,作者回顾探索了政治企业社会责任三个关键时期的文献样本——古典主义企业社会责任时期(19世纪50年代开始对于现代企业社会责任产生争论的早期文章)、工具性企业社会责任时期(大量狭义地聚焦于企业社会责任的“商业案例”的研究)和新政治主义企业社会责任时期(近期关于企业政治角色研究的复兴),并应用罗尔斯所提出的政治体系内部道德劳动分工的范式(Rawlsian conceptualization of division of moral labor),阐述了上述每个研究时期的政治理论背景。文中主要论证了三个观点:第一,相较于许多后期的文献,古典主义企业社会责任文献在政治理论背景方面更加多元化;第二,工具性企业社会责任采用古典自由主义(classical liberalism)和自由放任主义(libertarian laissez-faire)作为自身的结构逻辑;第三,新政治主义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在将政府的责任和任务向企业转移这一强有力的全球化转型趋势之上,它缺少能够使其区别于古典自由主义道德劳动分工的概念构想(conceptualization)。最后作者给出了三个关于政治企业社会责任多元化发展的建议方向:对未得到充分利用的政治理论进行深入探究;研究企业社会责任、政治理论和比较政治经济文献三者间的联系;对不同层面的企业社会责任分析研判、行为主体和表现形式进行更加细致的考察。

第四篇文献是 Wesley S. Helms 等的《新公共事业制度化实践的先行因素:关于 ISO 26000 社会责任标准的磋商》。与社会公共事业制度化形式的相关理论和研究相比,关于公共事业制度化实践创新或措施的研究一直不受关注。最近的研究认为,新公共事业制度化实践反映了组织在该领域协商或和解的达成,但迄今为止,缺乏有关如何达成这些协议的研究。在本文中,作者首先基于对 ISO 26000 这个企业社会责任新国际标准界定的正式磋商过程的研究,从认知的角度讨论组织协议的达成方案,认为协议的达成是一个认知构建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组织将他们不同的心理模式带入所提议实践内容的解释中,在一个社会化纳入情境内,运用框架战略来改变、评估及最终接受或拒绝所提议的公共事业制度化实践。其次通过对公共事

业、磋商和社会运动的相关文献研究,进一步分析逻辑多元主义、嵌入性以及磋商框架对协议达成的影响,识别五种磋商框架战略(强制性磋商框架、规范性磋商框架、支持性磋商框架、非参与性框架和认知性磋商框架),构建了一个新的创建社会公共事业实践的结构模型,提出了八条假设。运用 ISO 标准制定进程的全部网上工作站点获取的 ISO 26000 两个草案修改意见的两套数据,对所提出的结构模型及假设进行测试与检验。研究表明,作为建立和创建新的公共事业制度化实践的决定因素,组织内部逻辑多元化和组织的磋商框架具有重要作用:多元化降低了组织解决标准内容的可能性;强制性磋商框架和规范性磋商框架对解决方案有很强的负相关影响;非参与性框架与组织解决方案的可能性重要相关;支持性磋商框架和认知性磋商框架对解决方案影响不大。与一些文献中对制度化一致性的传统观点相反,本文认为在磋商过程中组织嵌入所产生的调节作用并不能促进协议的达成。

实证经济学和规范性谬论：架接企业社会责任的两端^{*}

Philipp Schreck, Dominik van Aaken, Thomas Donaldson^{**}

【摘要】 实证研究对于任何寻求产生实际影响的企业社会责任理论都十分重要，本文为此进行辩护，以回应那些关于实证或经验方法对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的批评。尽管我们承认实证分析法的局限性，但我们揭示了作为一端的实证知识和另一端的规范性知识两者在实施企业社会责任原则方面的关系，这种关系一直被忽视，但却十分重要。我们使用实践三段论的结构，构建一个模型来展现经验知识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中的关键作用，并重点关注“应当意味着能够”这句格言的启示。此外，我们也要为某个特定类别经验研究论断的重要性进行辩护，即经济领域的论断。尽管实证经济理论因倡导利润而非价值观而饱受诟病，但是它也可以在实施企业社会责任的目标方面与非经济概念通过一种有趣的方式相结合。

【关键词】 企业社会责任；实践三段论；实证经济学；规范经济学；政治的企业社会责任；科学理念

实证研究方法在构建企业社会责任理论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存在争议。“实证”指的是用与自然科学方法类似的社会科学方法去寻求经验定律、因果关系和其他规律的研究（Hollis, 1994; Treviño & Weaver, 1994）。实证方法各有不同，但大抵都具有非规范性。换言之，实证方法的目的是制定那些用于引导行为的规范和目标。

尽管我们已经知道实证方法的局限性，但我们仍然想揭示其在规范的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中的特殊重要性。从某种意义上讲，我们这种主张没有争议，因为伦理的概念必须要应用于现实的世界，而非经验的真空之中。然而，在本文中，我们将此观点进行延伸，认为如果任何一种方法忽视了实证分析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它便会陷入所谓的“规范性谬误”中，即假设规范能独自构成行为的充分基础。更具体地

^{*} Philipp Schreck, Dominik van Aaken, Thomas Donaldson. Positive Economics and the Normativistic Fallacy: Bridging the Two Sides of CSR [J].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2013, 23 (2): 297-329.

初译由王晓光完成。

^{**} Philipp Schreck, Dominik van Aaken, 慕尼黑大学；Thomas Donaldson, 宾夕法尼亚大学。

说,我们要构建一个模型,来帮助解释经验知识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中的特殊作用,而且我们要为某种特定类别的经验论断对本议题的关联性辩护,即来自实证经济学领域的论断。

我们认为,在追求切实可行的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实证研究的重要性整体上一直被低估。一方面,尤其是在过去的20年,研究企业社会责任的学者已经采用了许多实证方法进行研究。一份调查显示,1992~2002年,在主流管理类杂志上发表的与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114篇研究文献中有108篇(即95%)都采用了实证或推理的非规范性方法(Lockett, Moon & Visser, 2006)。现如今一个备受关注的实证研究领域已经分析出企业的社会绩效和财务绩效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de Bakker, Groenewegen & Hond, 2005; Margolis & Walsh, 2003; Orlitzky, 2011)。通过实证研究来确定企业社会责任的商业范式是否存在,这种愿望促进了学者们对企业社会绩效和财务绩效之间的联系的研究(Kurucz, Colbert & Wheeler, 2008)。

另一方面,实证分析方法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的适当性一直遭受挑战。一些学者怀疑,实证方法能否在逻辑上与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规范性要求相一致(Donaldson, 1994)。批判者们主要批判的是所谓的认识论的局限性,而这种局限性妨碍了人们对企业角色和责任的批判性反思(Banerjee, 2003; Scherer, Palazzo & Baumann, 2006; Swanson, 1995; Windsor, 2001)。通常来说,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的实证方法被认为缺乏规范力,仅仅因为它不能为企业社会责任问题提供一个好的道德基础(Scherer & Palazzo, 2007)。

许多批评指责实证方法为企业接受社会责任提供了一种“工具性”解释动机,即把企业社会责任看作利润或市场价值最大化的推手或障碍(Mackey, Mackey & Barney, 2007; McWilliams & Siegel, 2001)。批评者提出,这些工具性解释是偷偷潜入诸如“企业应当使股东价值最大化”这样的规范假设中的,但是这些假设缺乏规范的正当性。工具性解释暗示企业应该把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利益看作利益最大化的工具(Gond, Palazzo & Basu, 2009; Margolis & Walsh, 2003; Swanson, 1995)。Orlitzky (2011)在他最近对相关文献的定量评论中说明了“工具性利益相关方理论……已经遭到抨击”。为了克服现如今主流的企业社会责任实证研究(包括那些工具性研究)中所谓的规范性不足,一些评论家倡导对企业理论进行一次转向非实证的“范式转变”(Scherer & Palazzo, 2007)。

虽然对于工具性的观点以及更广义地对与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实证研究的规范性不足(the normative naiveté)的批评都是有理有据的,但是我们认为人们一直忽视和误解了实证分析对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的贡献。我们分三步推导我们的观点:在最开始,我们会构建一个模型,用图表示实证和规范知识的融合。我们将通过伦理推理推导出一个实用的三段论,它包括清晰且有序的组成部分:规范正当性论证

(normative-justificatory) 部分、实证性论证 (positive) 部分和规定性启示 (prescriptive) 部分。

与实证性论证阶段相反的是，规范性论证和规定性启示两个阶段都是规范性的。但规范性论证阶段的研究旨在论证什么是伦理合意的 (ethically desirable)，而规定性启示部分旨在执行伦理合意的成果。我们证明，任何一个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功能理论为了达到其目标都必须包含这三个阶段。三段论结构更好地展示了实证分析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的有效性和局限性。考虑到这两种不同规范性命题的区别，三段论结构清晰地厘清了实证分析法在规范性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哪些地方能运用，哪些地方不能运用。

本文在接下来的两部分中将论证模型的有效性。尽管我们的模型没有正式限制使用某个特定实证方法来研究企业社会责任，但是本文中我们主要讲的是经济学的实证方法。这是为了从单一且一致的理论视角展现我们论点的说服力，并显示某些经济知识之间的相关性 (relevance)。因此，我们从三段论的第二阶段——实证性论证阶段开始论述，该阶段包含了实证经济学观点。在第一阶段即规范性论证阶段中，我们至少要把一些具有伦理正当性的准则和目标的存在视为天然成立的，在此基础上，我们将阐述实证经济分析法是如何给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提供一个连贯的框架去分析如何且到何种程度才能使追求利润最大化的企业做出伦理合意的行为，尽管这个框架有时也遭受挑战。这个框架把经济约束条件下的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选择，与对更高层面的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约束条件本身的选择区分开来。

在最后一部分，我们将进行第三阶段——规定性启示阶段，并论证实证分析所得结果是如何说明实际的、“指导行为”的结论。该阶段的观点可以看作是由前两个阶段中得到的结论，前两个阶段旨在说明在实际条件下什么是伦理合意的。我们所做的尝试是为了回应近期关于提供一种“从单一概念视角指引规范和实证研究”框架的要求 (van Oosterhout, 2010; Treviño & Weaver, 1994)。通过整篇论文，我们将论证实证分析是如何通过一种有趣的方式来服务于规范性目标的，尽管它在规范性方面存在不足 (Scherer & Palazzo, 2007)。

构建整合的企业社会责任模型：用实践三段论模式进行伦理推理

为了理解如何将规范与实证视角结合使用以充分发挥两者优势，如前所述，我们运用实践三段论来推理伦理观点 (Homann & Pies, 1994; Mothersill, 1962; Suchanek, 2001)。这让我们能够说明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规范和实证方法如何互补彼此的局限性。

实践三段论是一个实践推理的哲学概念，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的哲学。它被定义为一种推理形式，通过该推理可以得到一些与前提假设不同但却是前提假设的必要条件的结论 (Thornton, 1982)。我们并非要沿用传统意义上只涉及事实的理论三段式——“一切 B 都是 A”，“C 是 B”，“则 C 是 A”（例如，“所有的人都会死”，“苏格拉底是人”，那么“苏格拉底会死”）——而是要借鉴实践的三段论，它的结论不是逻辑事实，而是行为规定。理论三段论在逻辑上是两个事实命题相结合，而实践三段论结合的则是事实命题与规范命题 (Kenny, 1996)。更具体地说，实践三段论包括合意的规范作为第一个前提，现实条件的假设作为第二个前提，对行为的规定作为结论 (Mothersill, 1962)。因此，实践三段论是基于第一个前提的合意性 (desirability) 和第二个前提的经验事实进行的推理。若两个前提都得到认可，结论就具有逻辑上的有效性，即结论是实践真理。例如，若下列前提 (1) 和前提 (2) 都得到认可，则西门子公司不应该腐败：

- (1) 公司不应该腐败 (规范性原则前提)。
- (2) 西门子公司是一家公司 (事实条件前提)。
- (3) 西门子公司不应该腐败 (行为规定)。

在实践三段论中，经验条件前提可采用不同的形式。上例三段论的前提采用的是规则/实例式，即若第二个前提为真，则将第一个普遍前提应用到第二个前提中的特殊实例为真 (Thornton, 1982)。更重要的是，实践三段论的前提也可以采用目的/手段式 (von Wright, 1963)。在目的/手段三段式中，第二个前提表达一种关于经验手段可以达到既定合意目标的信念。目的/手段三段论可以是：

- (1) 公司不应该腐败 (规范性原则前提)。
- (2) 制定产业法规是抵制腐败的最好方法 (事实条件前提)。
- (3) 所有公司应该致力于制定产业法规 (行为规定)。

同规则/实例三段论一样，只要前提 (1) 合乎伦理要求，前提 (2) 合乎事实情况，所得行为要求就具有逻辑上的有效性。应注意，实践三段论的第一个前提没有明确提出经验约束，经验约束必须体现在第二个前提中。还应注意，第二个前提的“选择”这一说法是合理的，因为可以实现第一个前提中特定价值的方法通常不止一种，所以我们需要选择适合目的的方法。这一逻辑推理可见于亚里士多德的《尼各马可伦理学》(Nicomachean Ethics)：

我们所考虑的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医生不考虑要不要治愈病人，演说家不考虑要不要说服听众，政治家也并不是考虑要不要去建立一种法律和秩序，其他的人们也不考虑他们的目的。他们先确定一个目的，然后考虑用什么手段和方法来达到目的。如果有几种手段，他们考虑的就是哪种手段最容易、最有效地实现目的……如果恰巧遇到不可能的事情，例如需要钱却得不到，那么就放弃这种考虑；而遇到可